

海洋学院博士生申请审核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审核制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4]61号）和《关于选拔2019年度“申请-审核”博士研究生的通知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8]63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学校2019年度申请审核博士生招生工作安排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拟招生计划

拟招收人数占2019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计划的15%

二、 资格审核

学院成立由5名教授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1）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；

（2）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经历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等；

（3）考生硕士学位论文情况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、专家推荐意见等；

（4）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；

（5）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。

专家组根据资格审核情况给出成绩（满分100分，60分为合格），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。资格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公布名单。

三、 综合考核

1. 考生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二代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、相关外国语等级证书原件等；国、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）及缴纳复试费界面截图到学院报到并查看相关复试安排，经学院审核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。

2. 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：

（1）各类证书（英语四/六级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、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个人证书）；

(2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利授权证书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学院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。学科考核分为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。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给出三部分成绩。每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或总成绩低于 180 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同时还将考核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等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考核方式与内容：（笔试、面试或相结合）

时间安排：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

三、 录取工作

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，在招生指标范围内提出建议录取意见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学校审定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 体检另行通知；
- 2、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；
- 3、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772021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海洋学院

2018 年 12 月 28 日